**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浙教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资助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实行的一种可以无担保（信用）方式申请的助学贷款，因而要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品学兼备、并且具备良好的诚信意识。

**第三条** 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只用于解决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条** 学生处为学院管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一）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在籍学生；

（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诚实可信，没有违法行为；

（四）学习认真刻苦

（五）有两名符合条件的见证人推荐，其中一名为辅导员，另一名为学生处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

（六）有学生家庭所在街道或乡（镇）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力支付学杂费的证明，并经学院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符合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的金额、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学生的具体贷款额度应根据学生本人本学年学费和住宿费的缴费情况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第八条** 贷款的申请

（一）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可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

（二）学生在每年的10月份向所在系提出国家助学贷款的书面申请。

（三）申请须准备材料

1．学生本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要求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

2．学生家庭所在街道或乡（镇）级人民政府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3．学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学生证复印件；

4．学生家长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5．两名见证人的材料，班主任的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处经办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学生本人加盖学院公章的上一学年的成绩单（新生提供第一学期的成绩单即可）；

7．贷款银行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贷款的审批

（一）学生处每年9月份开展国家助学贷款预报名工作，各系应积极组织助学贷款预报名，收到学生的贷款预报名名单后，学生处根据贷款比例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学生家长填写《督促还款承诺书》；

（二）各系将初审同意的学生名单汇总后，连同贷款必须提供的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申请借款学生的材料进行复查；

（四）复查结果通过后，学生处负责向贷款银行提交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和材料；

（五）贷款银行对借款学生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后，将同意发放贷款的借款学生名单及金额通知学院，由学生处协助贷款银行组织借款学生办理填写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六）贷款银行在对借款学生的借款手续审查无误后，根据贷款审批程序予以审批，按借款合同编制放款通知书并通知学院。

**第十条** 贷款的发放

（一）国家助学贷款实行申请后一次性发放的方式；

（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由贷款银行直接划入学院指定的账户冲抵学费，学院向借款学生出具交纳收据；

（三）贷款发放后，学院负责向借款学生本人通报贷款情况，并将借款合同与借款凭证发还给相应借款学生。

**第四章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一）触犯国家法律者；

（二）因病休学；

（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者；

（四）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五）滥用贷款，挥霍浪费者。

有上述情况（二）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上述情况（四）、（五）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国家助学贷款；有上述情况（三）的学生，除令其偿还所得国家助学贷款外，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贷款的期限、展期、利率和贴息**

**第十二条** 无特殊情况，借款学生在借款合同中签订的期限为贷款最长期限。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100%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贷款利息由本人全额支付。

**第六章 贷款的偿还方式和时间**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在顺利完成学业，办理毕（结）业手续时，应与贷款银行协商确认还款计划

（一）借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息，6年内还清；

（二）借款学生正常毕业后1年内，可以按国家规定向贷款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与贷款银行协商调整还款计划。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发生转学、休学、退学、移居、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失踪等情况，各系应及时告知学生处并由学生处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借款学生本人或家长必须到贷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后，学院方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十九条** 贷后管理以及违约处罚

（一）借款学生须对本人的借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学院协助贷款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和贷款催收工作。

（二）所有借款学生毕业前应当与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去向。学院将凭有关确认书或还款证明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三）借款学生要恪守信用，若毕业后没有落实工作单位或遇到特殊困难，确实无力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时，应及时向贷款银行和学院说明原因，学院将尽力协助解决；如毕业后出现工作单位变更等原因，须及时将其变更后的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通信方式（电话、电子邮箱、邮编、通信地址等）通知贷款银行，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以维护本人和母校的声誉。

（四）借款学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本息，又未说明原因，或蓄意逃避银行债务，不按借款合同中的规定及时向贷款银行提供其变更后的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通信方式等情况，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贷款银行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依法对违约贷款本息计收罚息；

2．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诚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业务；

3．对借款违约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学校、毕业后就业单位及违约行为等及时通过媒体公布，并上报有关部门，在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网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条款如有与国家助学贷款新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新的规定为准。